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区政府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年来，区审计局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载体，不断创新公开体制，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临淄区政府网站，在允许公开的范围内，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国家、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得到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负责工作协调，配有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2名。

（二）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等，编制了《临淄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执行指南中规定的信息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通知公告，积极回应审计工作中的问题，多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公开了我局办公电话及投诉电话，2017年未收到被审计单位及群众投诉意见。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局不属于我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或责任部门，未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至2017年年底，我局对相关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条，包括领导分工、内设机构及职能、部门动态、信息公开年报等公开项目，较去年有了较大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们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公开信息均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7年，未收到公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要求。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审核、保密审查、公开信息，做到把好关、不泄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2017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失泄密事件。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本年度所属事业单位都能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仍显不足，有些信息未及时公开。

（二）下一步工作中的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保密法》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教育培训活动，促使每位干部职工都牢固树立建设服务政府、有限政府、责任政府、透明政府和诚信政府的现代行政管理理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2、加大公开力度，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3、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及时提供、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对各类政府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严格按照规

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结合我区机关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接受基层群众和企业的广泛监督。